

## 9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/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/(联合体)参加(中南民族大学)的(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)(包号:包三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武汉红鑫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2324.85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00.13549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武汉红鑫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2324.85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00.13549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工业)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红鑫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4 月 2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中标/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,将会依法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投标人如实填写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,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